

证券代码:603014 证券简称:威高血净 公告编号:2026-026

山东威高血液净化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决议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6 年 4 月 17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山东省威海市威海西路 7 号威高血液净化办公楼 6 楼 601 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Table with 2 columns: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人数,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户)数,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朱林山先生主持会议,会议以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并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列席 0 人。 2. 公司董事会秘书王婷列席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Table with 6 columns: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同意, 反对, 弃权. Rows for 同意 and 反对.

2. 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Table with 6 columns: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同意, 反对, 弃权. Rows for 同意 and 反对.

3. 议案名称:《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Table with 6 columns: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同意, 反对, 弃权. Rows for 同意 and 反对.

4. 议案名称:《关于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Table with 6 columns: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同意, 反对, 弃权. Rows for 同意 and 反对.

5. 议案名称:《关于审议董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Table with 6 columns: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同意, 反对, 弃权. Rows for 同意 and 反对.

6.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山东威高血液净化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Table with 6 columns: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同意, 反对, 弃权. Rows for 同意 and 反对.

7. 议案名称:《关于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Table with 6 columns: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同意, 反对, 弃权. Rows for 同意 and 反对.

8. 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定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Table with 6 columns: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同意, 反对, 弃权. Rows for 同意 and 反对.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Table with 6 columns: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同意, 反对, 弃权. Rows for 1, 2, 3, 4, 5.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 本次股东大会 2.3,4,5,7 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2.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 4,5,7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与议案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朱君全,王琪瑶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山东威高血液净化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18 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证券代码:603588 证券简称:高能环境 公告编号:2026-028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 2026 年 4 月 16 日,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卫国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33,685,089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15.34%。本次办理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后,李卫国先生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 80,840,000 股,约占其个人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 34.59%。

● 本次李卫国先生办理部分股份解除质押业务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合计 8,300,000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54%,约占其个人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 3.55%。 今日,公司接到通知,李卫国先生于 2026 年 4 月 16 日,将其质押给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 8,300,00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解除质押,详情如下:

Table with 2 columns: 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解除质押股份数量, 解除质押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Table with 2 columns: 解除质押股份数量, 解除质押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暂无后续质押计划。李卫国先生后续将根据资金需求确定是否继续质押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并按规定及时履行告知义务,公司将及时予以披露。

二、大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本次解除质押后,截至 2026 年 4 月 16 日,李卫国先生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Table with 10 columns: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未变动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变动累计质押数量(股), 内购质押数量(股), 外购质押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占比(%)

特此公告。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17 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 暨 2026 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有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家集成电路基金”)持有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佰能科技”或“公司”)股份 19,416,254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3.63%。

前次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且已于 2023 年 9 月 19 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国家集成电路基金因自身资金安排,拟在本减持计划披露的减持期间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 4,267,2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3%。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股份总数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进行;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股份总数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进行。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国家集成电路基金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份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期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等存在不确定性。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根据自身资金安排进行的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

(二) 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在减持期间内,国家集成电路基金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份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期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等存在不确定性。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根据自身资金安排进行的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

(三) 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情形。

国家集成电路基金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相关监管及相应承诺的要求实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18 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证券代码:688227 证券简称:品高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9

广州市品高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价累计涨幅较大风险:近期,广州市品高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品高股份”)股票累计涨幅较大,超过科创板指、科创 50 等相关指数涨幅,可能存在短期内上涨过快而引发的下跌风险。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也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公司业绩重大风险提示: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28 日披露《2025 年度业绩快报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预计公司 202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5,190.35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人民币-6,291.56 万元。该业绩快报所列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目前公司仍处于亏损状态,请广大投资者务必注意公司业绩亏损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重大事项进展风险提示: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4 日披露《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公司拟通过认购新增注册资本及受让老股的方式向江原科技进行投资,合计投资金额为 40,000 万元。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合计持有江原科技 29.1469 万元注册资本,对应江原科技 14.5300%的股权比例。

江原科技作为公司参股子公司,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其经营活动对公司不存在重大影响。江原科技 2024 年度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归母净利润-14,663.28 万元,2025 年 1-10 月营业收入 3,561.65 万元、归母净利润-12,061.58 万元。江原科技 D10A1 加速卡近日入选中移(苏州)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2026 年便携式算力服务技术规范书中 GPU 型号,其采购金额目前较小,对江原科技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影响。江原科技目前尚处于初创投资阶段,未来经营发展过程中可能受宏观经济、产业政策、行业周期及江原科技自身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不能实现预期收益甚至投资失败及减值亏损等重大风险。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投资回收期长,江原科技运营发展过程中可能受宏观经济、产业政策、行业周期及江原科技自身的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不能实现预期收益甚至投资失败及减值亏损等重大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与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市场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特此公告。 广州市品高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18 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证券代码:688035 证券简称:德邦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5

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有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家集成电路基金”)持有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佰能科技”或“公司”)股份 19,416,254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3.63%。

前次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且已于 2023 年 9 月 19 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国家集成电路基金因自身资金安排,拟在本减持计划披露的减持期间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 4,267,2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3%。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股份总数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进行;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股份总数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进行。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国家集成电路基金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份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期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等存在不确定性。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根据自身资金安排进行的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

(二) 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在减持期间内,国家集成电路基金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份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期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等存在不确定性。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根据自身资金安排进行的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

(三) 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情形。

国家集成电路基金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相关监管及相应承诺的要求实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18 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证券代码:600179 证券简称:安通控股 公告编号:2026-017

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后持股比例触及 1%整数倍的提示性公告

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中外运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Table with 2 columns: 权益变动方向, 变动比例(%)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 身份类别

Table with 2 columns: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身份,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2. 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Table with 4 columns: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地址

3. 一致行动人信息

Table with 4 columns: 一致行动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地址

4. 一致行动人信息

Table with 4 columns: 一致行动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地址

二、权益变动触及 1%制度的基本情况 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安通控股”)于 2026 年 4 月 17 日收到股东中外运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外运集运”)出具的《关于增持安通控股股份持股比例触及 1%

的整数倍的告知函》,中外运集运于 2026 年 4 月 7 日至 2026 年 4 月 17 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 42,315,291 股,增持股份约占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中外运集运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从 21.00%增至 22.00%,增持权益触及 1%整数倍,具体情况如下:

Table with 7 columns: 投资者名称, 股份性质, 变动前数量(股), 变动比例(%), 变动后数量(股), 变动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未发生应披露权益变动的主体:

Table with 7 columns: 投资者名称, 股份性质, 变动前数量(股), 变动比例(%), 变动后数量(股), 变动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三、其他说明 1. 本次权益变动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此前披露的增持计划,不构成要约收购。本次权益变动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一致。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增持计划尚未执行完毕。

2.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 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四、风险提示 1. 本次增持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18 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证券代码:002602 证券简称:世纪华通 公告编号:2026-014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业绩补偿事项的进展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业绩补偿事项的基本情况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世纪华通”)于 2024 年 11 月 6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112 号,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的相关内容,公司对 2020 年度财务会计差错进行了更正,上述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导致公司 2019 年重组标的资产业绩未达承诺。依据公司与中兴汇上虞吉仁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有限合伙)(现名“上海吉德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吉德”)、中兴汇上虞德盛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有限合伙)(现名“上海德盛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德盛”)、上海耀耀如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耀耀如”)自定、补偿义务人应对公司进行业绩补偿,具体承诺情况如下:

Table with 4 columns: 业绩补偿方, 业绩补偿金额, 业绩补偿比例, 业绩补偿期限

二、业绩补偿事项的进展 1. 2025 年 8 月,吉德先行履行其对直接承接的业绩承诺股份补偿义务,向公司补偿股份 24,473,850 股,公司已于 2025 年 8 月 20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股份的回购注销手续。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2 日披露的《关于部分业绩承诺补偿股份回购注销完成及补偿方案部分履行完毕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2. 由于耀耀如、德盛如未及及时履行《业绩承诺及减值测试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履行业绩补偿义务,公司于 2025 年 9 月向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申请并已向上海仲裁委员会送达的相关仲裁裁决书。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12 日披露的《关于部分业绩承诺补偿股份回购注销完成及补偿方案部分履行完毕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3. 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12 日向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申请并已向上海仲裁委员会送达的相关仲裁裁决书,并由仲裁委员会裁定耀耀如及德盛应分别向公司交付 77,680,000 股及 24,473,850 股在世纪华通 2019 年重大资产重组中获得的世纪华通股份,并配合世纪华通办理前述股份的回购注销手续;若不能及时(在相应裁决书生效之日起 30 日内)足额交付并配合上述股份的回购注销,就交付不足的部分支付现金补偿款;现金补偿款计算方式分别为:耀耀如人民币 772,268,676 元-耀耀如当前能够及时交付的股份数*(1+ 转增比例 0.2)*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 11.93 元;德盛人民币 243,310,862 元-德盛当前能够及时交付的股份数*(1+ 转增比例 0.2)*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 243,310,862 元;此外,上海仲裁委员会裁定耀耀如、德盛如应承担部分律师费及仲裁费。

4. 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12 日收到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作出的仲裁裁决书,耀耀如、德盛已于 2025 年 9 月 12 日向上海国际仲裁中心提起仲裁申请,努力推进仲裁进度目前已收到上海仲裁委员会送达的《上国仲(2025)第 2832 号》裁决书以及《上国仲(2025)第 2833 号》裁决书,判令补偿义务人耀耀如履行业绩补偿义务。

(三) 控制补偿义务人减持股份情况 鉴于耀耀如在公司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前已持续在减持公司股份,导致截至公司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其直接持有的股份数量已不足以覆盖其需承担的业绩承诺补偿股份数量且不排除其持续减持的可能,公司委托律师向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提起财产保全申请,申请冻结耀耀如名下持有的所有公司股份,以控制其补偿不足的风险。上海徐汇区人民法院接受公司申请的财产保全申请并予以立案,且依法裁定冻结、扣押耀耀如名下的 39,3170,000 股公司股票全部冻结或轮候冻结。

(四) 收到裁决书后的多轮沟通与推进 收到仲裁裁决书后,公司向耀耀如、德盛如发送《督促履行仲裁裁决书告知函》,并就履行事宜进行了多轮沟通。在公司管理的不努力下与敦德、耀耀如、德盛如、吉德于近日向公司作出前述业绩补偿事项相关承诺。公司已指定专项工作小组,向耀耀如、德盛如就其现金补偿义务履行催收,敦促其切实履行业绩补偿义务。

同时鉴于耀耀如及德盛此前并未及时履行业绩补偿义务,公司已向法院提起强制执行申请,并同步对补偿义务人进行追责。

四、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耀耀如、德盛如应支付的业绩补偿款。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业绩补偿事项的后续进展,采取有效措施保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并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七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4 月 27 日(星期一)上午 9:00-10: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 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 2026 年 04 月 20 日(星期一)至 04 月 24 日(星期五)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电子邮箱(stocks@tjgcchina.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6 年 3 月 13 日发布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已于 2026 年 4 月 10 日发布公司 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地了解公司 2025 年度及 2026 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星期一)上午 9:00-10:00 举行 2025 年年度暨 2026 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别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5 年度及 2026 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1. 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04 月 27 日(星期一)09:00-10:00 2.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 https://roadshow.sseinfo.com/) 3.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副董事长、总裁:凌峰明先生 独立董事:刘力女士 董事、副总裁、财务总监:孙敏先生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张刚先生

四、投资者参与方式 (一) 投资者可在 2026 年 04 月 27 日(星期一)09:00-10: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 投资者可于 2026 年 04 月 20 日(星期一)至 04 月 24 日(星期五)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On),根据活动时间,选对本次活动的提问或通过电话(stocks@tjgcchina.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安生 联系电话:010-85726168 联系传真:010-88233169 联系邮箱:stocks@tjgcchina.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17 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